

债券代码：242347.SH

债券简称：25 环球 02

债券代码：240824.SH

债券简称：24 环球 Y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并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4环球Y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号），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3年2月14日，公司出具执行董事决定（租董字[2023]13号），同意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3年2月14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租股字[2023]1号），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2、发行主体：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3、债券全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债券简称及代码：24 环球 Y1、240824.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9%。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4月22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25环球02的基本情况

1、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7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出具执行董事决定（租董字[2024]6 号），同意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租股字[2024]7 号），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2、发行主体：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3、债券简称及代码：25 环球 02、24234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1+1+1+1+1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

行人。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10%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服务期满。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出资额：5,250万元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1）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

2）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3）诚信记录

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中规定不得担任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变更生效时间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暂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4环球Y1”、“25环球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24环球Y1”、“25环球02”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智海、刘佳兰

联系电话：021-318298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